

关于具备发包前置条件的说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：

省道 S380 线腊布至福和段(K12+000~K31+159)排水系统改造项目已由穗财编[2016]82 号文批准建设，已经具备工程发包前置条件，请给予办理有关招标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业主单位：广州市增城区公路管理局



2016年1月 日

监管部门审批意见：

监管部门（盖章）